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漯安办函〔2024〕25号

安全生产提醒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7月26日，商丘永城高庄工业园区内（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铝棒结晶器爆炸，造成5人死亡，14人轻伤。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当前，正值暑期汛期，高温、干旱、大风、雷暴等强对流和极端天气增多，加之，正处于生产经营旺季和暑期出行高峰期，多种风险因素叠加，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拧紧安全监管责任链条，抓严抓细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力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加强风险分析研判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要认真组织开展风险研判，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有针对性的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抓好落实，切实做到风险隐患心中有数、手中有招、防控有效。要认真复盘分析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积极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促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聚焦工贸、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和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事故多发频发领域，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基层安全生产综合检查清单，持续开展暗查暗访和隐患排查整改。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严格执法和严管重罚，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反复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停产整顿企业加大巡查力度，盯牢守死，严防明停暗开、日停夜开。要加大集中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同时，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格局。

四、高度重视汛期安全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

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主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指导低洼易涝区企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做好防水挡板、防水沙袋、水泵等防汛物资储备，防止雨水倒灌。要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线上巡查抽查、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力度，加强具有易挥发、遇水反应、自分解放热等特性的危化品安全管控，细致做好防雷、防高温、防泄漏工作。同时，要突出做好夜间、强降雨期间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及时采取封闭禁入等管控措施，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